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诉讼阶段，原、被告双方达成和解，法院出具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民事调解书》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28,950,000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如按照《民事调解书》正常执行，预计公司 2020 年利润总额将减少 240 万元，最终影响金额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了《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2020-044)，公司与云南广播电视台（以下简称“云南台”）合同纠纷一案经双方友好协调达成和解，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云南广播电视台签订〈和解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具有强制执行力的《（2020）云 01 民初 2905 号民事调解书》，对公司与云南台签订的《和解协议》法律效力和强制执行力予以确认。现将本次诉讼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起诉基本情况

2016 年元月起至 2017 年年底，云南广播电视台先后委托公司制作完成了《天方晏谈》、《幽默大玩家》、《真情帮帮帮》、《拜拜啦！烦恼君》四部电视节目，并经乙方下属电视台播放完毕，节目制作费欠付公司 2895 万元，云南广播电视台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支付甲方 50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7 月诉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立案，案号为（2020）云 01 民初 2905 号。该案已申请财产保全，并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20）云 01 执保 385 号裁定。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云 01 民初 2905 号民事调解书》。

二、《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诉讼双方授权代表，对诉讼和解事项进行了友好协商，为了公司债权实现，避免形成坏帐，公司（甲方）与云南台（乙方）签署了《和解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1、甲方在本案中的诉讼请求：乙方立即支付甲方结算欠款本金人民币（币种下同）2895 万元；请求乙方对前述欠款本金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全部款项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按月息百分之一的标准向原告计付资金占用损失；请求乙方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28151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2、甲方基于本案调解结案，同意乙方在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的前提下，将乙方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支付的 50 万元抵扣欠款本金。

3、乙方承诺按以下方式支付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 2845 万元欠款本金：

①2020 年 12 月前乙方按以下方式支付欠款本金的 50%即 1422.5 万元给甲方：本协议签订后，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解封财产保全账户当日，乙方支付 284.5 万元至甲方指定账户（户名：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支行 731904039410905；以下甲方指定账户相同）；乙方于 2020 年度的 9 月 25 日前、10 月 25 日前、11 月 25 日前，分别各支付 284.5 万元至甲方指定账户；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乙方再以 284.5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期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方式清偿 284.5 万元给甲方。

②如乙方如约履行第三条第①项还款约定，则甲方同意从剩余欠款本金 1422.5 万元给予乙方 400 万元的债务减免，即从本项还款开始按 1022.5 万元计付欠款本金。

2021年12月前,乙方按以下方式支付欠款本金818万元给甲方:乙方于2021年度的3月20日前、6月20日前、9月20日前分别支付204.5万元至甲方指定账户。2021年12月15日前乙方再以204.5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期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方式清偿204.5万元给甲方。

③乙方应于2022年度的6月1日前将剩余尾款204.5万元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4、本案由于调解结案,甲方已缴纳诉讼费用减半收取114075.5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119075.5元,由甲乙双方各承担50%,乙方应承担59537.75元。乙方于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解封财产保全账户当日支付59537.75元至甲方指定账户。

2020年8月25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具有强制执行力的《(2020)云01民初2905号民事调解书》,对公司与云南台签订的《和解协议》法律效力和强制执行力予以确认。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如按照和解协议正常执行,预计公司2020年利润总额将减少240万元,最终影响金额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继续关注云南台对《(2020)云01民初2905号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云南广播电视台签订〈和解协议〉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和解协议的达成有利于解决公司与云南广播电视台之间的合同纠纷,

保障公司债权，维护公司利益。

2、本次签署和解协议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调解书

2、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与云南广播电视台签订《和解协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